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**HG**

HG 20522~24-92

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
化工企业水处理加氯设施
设计统一规定
化工企业循环冷却水处理
加药装置设计统一规定

1992-07-27 发布

199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发布

化学工业部文件

化基发(1992)573号

关于颁发《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》 等三项行业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化工厅(局、公司),各有关设计单位:

由化工部给排水设计技术中心站组织编制的《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》等三项标准(详见附表),经审查,批准为化工行业标准,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,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该三项标准由化工部给排水设计技术中心站负责解释和管理。标准的出版与发行由化工部工程建设标准编辑中心负责。各单位在实施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,请与给排水设计技术中心站联系,以便及时修订、补充、完善。

化学工业部
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目 次

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(HG20522-92)

1 总 则	(1)
2 气象参数的取值和整理	(3)
3 一般规定	(4)
4 设计计算	(10)
5 塔型选择	(12)
条文说明	(15)

化工企业水处理加氯设施设计统一规定(HG20523-92)

1 总 则	(31)
2 氯剂选择	(32)
3 氯剂的投加与计算	(34)
4 氯剂贮存	(38)
5 安全防范设施	(40)
条文说明	(43)

化工企业循环冷却水处理加药装置设计统一规定 (HG20524-92)

1 总 则	(53)
2 加药装置设计	(55)
3 分析与监测	(62)
条文说明	(67)